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旗下 28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备案，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 28 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修订。

一、修订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1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长信富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长信金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7	长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	长信浦瑞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	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	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修订内容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补充旗下 28 只正在运作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启用侧袋机制的有关条款。修订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各基金法律文件。

2、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3、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内容已做同步修改，并更新了产品资料概要，修订后的内容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起实施。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2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 28 只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备案，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 28 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所涉基金见下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长信富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长信金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7	长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	长信浦瑞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	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	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主要为增加侧袋机制相关表述，内容包括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条款，并同步修改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关涉及内容。上述对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修订的内容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起实施。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查阅修订后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专线 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2 日

附件：修订对照表

1、基金合同关于侧袋机制相关内容的修订对照表，以长信浦瑞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八、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9、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0、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7、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5、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无	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为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可采用的风险控制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处置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固定收益品种、及时评估、计提固定收益品种减值损失、封闭期到期后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和开放期内改按公允价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等。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无	三、估值方法 ……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为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可采用的风险控制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处置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固定收益品种、及时评估、计提固定收益品种减值损失、封闭期到期后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和开放期内改按公允价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无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无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十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2、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关于侧袋机制相关内容的修订对照表，以长信浦瑞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重要提示	无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二、释义	无	59、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0、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7、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5、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无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或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基金的投资	无	(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为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可采用的风险控制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处置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固定收益品种、及时评估、计提固定收益品种减值损失、封闭期到期后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和开放期内改按公允价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等。	(三)估值方法 ……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为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可采用的风险控制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处置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固定收益品种、及时评估、计提固定收益品种减值损失、封闭期到期后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和开放期内改按公允价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启用侧袋机制等。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无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无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其他费用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或相关公告。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无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13、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规定。 1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七、侧袋机制	无	十七、侧袋机制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和特定资产范围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二)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基金运作安排 1、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侧袋账户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申购、赎回或转换侧袋账户基金份额的，该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将被拒绝。 (2)主袋账户 基金管理人将依法保障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权利，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事项，具体事项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对于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在启用侧袋机制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视为投资者对侧袋机制启用后的主袋账户提交的申购申请。 2、基金份额的登记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对侧袋账户份额实行独立管理，主袋账户沿用原基金代码，侧袋账户使用独立的基金代码。侧袋账户份额的名称以“长信浦瑞 87 个月定开债券+侧袋标识 S+侧袋账户建立日期”格式设定，同时主袋账户份额的名称增加大写字母 M 标识作为后缀。基金所有侧袋账户注销后，将取消主袋账户份额名称中的 M 标识。 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机构应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持有人名册和份额。 侧袋账户资产完全清算后，基金管理人将注销侧袋账户。 3、基金的投资及业绩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基金管理人、相关服务机构在展示基金业绩时，应当就前述情况进行充分的解释说明，避免引起投资者误解。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但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4、基金的估值 侧袋机制启用当日，基金管理人以完成日终估值后的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对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资产进行分割，与特定资产可明确对应的资产类科目余额、除应交税费外的负债类科目余额一并纳入侧袋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将特定资产作为一个整体，不能仅分割其公允价值无法确定的部分。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侧袋账户单独设置账套，实行独立核算。如果本基金同时存在多个侧袋账户，不同侧袋账户分开进行核算。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5、基金的费用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资产不收取管理费。因启用侧袋机制产生的咨询、审计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将与处置侧袋账户资产相关的费用从侧袋账户中列支。 6、基金的收益分配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在主袋账户份额满足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主袋账户份额进行收益分配。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7、基金的信息披露 (1)基金净值信息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披露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在定期报告中单独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1)侧袋账户的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侧袋账户成立日期等基本信息； 2)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初始负债； 3)特定资产的名称、代码、发行人等基本信息； 4)报告期内的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与处置特定资产相关的费用情况及其他与特定资产状况相关的信息； 5)可根据特定资产处置进展情况披露特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参考区间，该净值或净值区间并不代表特定资产最终的变现价格，不作为基金管理人对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 6)可能对投资者利益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 (3)临时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启用侧袋机制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启用原因及程序、特定资产流动性和估值情况、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影响、风险提示等重要信息。 处置特定资产的临时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特定资产处置价格和时间、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款项、相关费用发生情况等重要信息。侧袋机制实施期间，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规定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8、特定资产处置清算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制定变现方案，将侧袋资产处置变现。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及时向侧袋账户对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款项。 9、侧袋的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和终止侧袋机制后，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具体如下：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时，就特定资产认定的相关事宜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五个工作日内，聘请于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侧袋机制启用日本基金持有的特定资产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内容应包含侧袋账户的初始资产、份额、净资产等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间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报披露，执行适当程序并发表审计意见。 当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后，基金管理人应参照基金清算报告的相关要求，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侧袋账户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三)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八、风险揭示	(二)投资组合的风险 …… 4、流动性风险 ……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二)投资组合的风险 …… 4、流动性风险 ……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 ⑦实施侧袋机制 具体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的相关内容。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⑧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注：以上更新修订内容仅为示例，不同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相应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存在差异，具体请以相关基金披露的修订后法律文件内容为准。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34,843 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3 月 5 日

一、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7 月 19 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 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草案)》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9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考虑及批准采纳激励对象名单》。

5、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人数由 2,534 人调整为 2,467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18,949,977 股调整为 18,440,177 股，并确定以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2.44 元/股的价格向 2,0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400,273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 Edward Hu(胡正国)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在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 1,965 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申购，4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 1,965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2,942,744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4,443 股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7、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利润分配完成后，1 名激励对象持有 174,220 股首次授予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8、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一)限售期已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的限售期为自其登记完成之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的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届满，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